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5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鐘偉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7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4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鐘偉齊（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5月6日繫屬本院，被告的上訴狀表明針對原審量刑部分上訴，且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都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2頁），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審理，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事後知錯，主動自首，態度非常良好，請法院審酌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

貳、本院的判斷：

- 01 一、被告主動向攔查他的警察交出依托咪酯菸彈23個、空菸彈殼
02 1批、菸彈蓋1批、注射罐1個、百香果精油1瓶等物，並承認
03 有本案犯行，在此之前，警察並不知道被告有本案製造第二
04 級毒品犯行，此有警詢筆錄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
05 4年11月24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61748號函在卷可證
06 （見原審卷第55頁），所以被告符合自首規定，依刑法第62
07 條前段規定減輕刑度。
- 08 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審
10 判中就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實都坦白承認，符合上開
11 規定，應減輕刑度，並依法遞予減輕。
- 12 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
13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告為警查獲後，供出其毒品
15 來源為暱稱「Q」之人，因而查獲上手陳維庭，有臺中市政
16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1月24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61
17 747號函暨所附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50302號刑事案件報
18 告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9至73頁），是被告就本案犯
19 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刑度，並
20 依法遞予減輕。
- 21 四、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因為
22 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
23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
24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現今一般民
25 眾皆知依托咪酯（Etomidate）危害施用者的生理及心理健
26 康，更衍生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社會問題，嚴重破壞社會安
27 全秩序，被告竟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一己私
28 利而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
29 一般同情之情形；況依被告所為本案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
30 酯菸彈的犯罪情節，可知被告並非偶發犯，且被告犯行得適
31 用刑法第62條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等減

刑規定，則被告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後，與其所犯罪情節相衡，難認有何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也無從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予以減輕其刑。

五、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就被告所犯本案之罪構成自首，且被告自白犯行，並供出毒品來源，詳細說明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等減刑規定，並考量被告明知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使用者容易成癮，一旦濫行施用，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且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仍擅自製造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製造之手段、致生危害之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見原審卷第112頁）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徒憑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從輕量刑，惟本案不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的理由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且被告並未提出其他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刑已接近法定刑的下限，並無過重的情形，顯然原判決對被告量處的刑度已經從輕，沒有辦法再予調降。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01 法官 林 宜 民
02 法官 鄭 永 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陳 秀 鳳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9 附錄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